

证券代码：831481

证券简称：瑞铃企管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科技创新楼四号楼二楼北面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陶学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11,9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陶学定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11,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应兆威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11,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11,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11,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现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11,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11,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11,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 2024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11,9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佳微、洪加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